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3612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7日

商 标

# 汾之礼

申请人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

代理机构 天津齐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首饰配件；角、骨、牙、介首饰及艺术品；玉雕艺术品；景泰蓝首饰；银制工艺品；珠宝首饰；手表